赣人社字〔2018〕225号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开展电子社保卡试点工作的通知

新余市、共青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人社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电子社保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信息函〔2018〕21号）要求，我省被列为电子社保卡试点省份。为确保我省电子社保卡试点工作顺利完成，经厅党组研究决定，开展省市县三级试点工作，将省本级、新余市、共青城市列为试点单位，将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、新余市人民医院、共青城市人民医院列为试点医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总体目标

按照人社部建设要求，我省电子社保卡将遵循“以实体社保卡为基础、稳步推进电子社保卡”原则，建立高效顺畅的应用流程，打造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体系。通过电子社保卡实现线上身份认证、医保移动支付、网上缴费支付、线上权益查询等，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提供江西范例。

1. 工作内容

**（一）准备工作。**各试点单位应按照省人社厅电子社保卡试点工作安排，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，应成立电子社保卡项目工作小组，安排专人负责对接，提供相应的系统改造工作设备及场所，建立项目协调衔接机制，做好试点工作的相关保障。

**（二）有关职责。**各试点单位要做好电子社保卡应用需求确认，配合省人社厅完成当地多险业务系统的接口改造及应用渠道的接入，完善业务受理环境，建立电子社保卡服务机制；要协调当地试点医院按照电子社保卡建设要求，完成医院端HIS接口改造和升级，增设电子社保卡线上应用所需扫码等相关硬件设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试点单位要严格按照试点工作的时间和进度要求，积极做好各项工作，保持与省人社厅的密切沟通，协助发现、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电子社保卡试点任务顺利完成；加强安全管控措施，确保相关系统、数据以及应用服务安全；加强宣传引导和推广使用，充分发挥出电子社保卡社会效益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智毅 13479115129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8年6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

责任处室单位：厅信息中心 校对人：陈智毅